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

	<p>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企业业绩获奖情况（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p> <p>（1）国家级工程奖项：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p> <p>（2）提供施工合同（合同须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p>（3）如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提供该项目获奖证书或作为获奖项目参建方的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证明文件需体现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p>（4）获奖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获奖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5）投标人获奖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	项目负责人： 汪杰山 （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坪山大道南段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 94708.29581 万元，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 （1）企业业绩合同页码：P19-24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5-28 （3）指标数据页码：P19、P22、P24-25、P28-3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29-33 2. 项目名称： 大亚湾疏港大道(III 标段)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 62941.247793 万元，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 （1）企业业绩合同页码：P35-38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39-45 （3）指标数据页码：P35、P37、P39、P45 3.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主体 3131 标段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 40506.4668 万元，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 （1）企业业绩合同页码：P47-50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1-58 （3）指标数据页码：P47-48、P51、P58 4. 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 29316 万元，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1) 企业业绩合同页码：P60-74</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84-8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6、P68、P72-74、P84、P89-9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75-82、P90</p> <p>5. 项目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6249.635865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p> <p>(1) 企业业绩合同页码：P92-113</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14-11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92、P97-100、P103、P107-108、P110-112、P114、P119</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汪杰山（姓名）</p> <p>1、项目名称：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9316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页码：P123-137</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51-152</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25、P129、P132、P135-137、P144、P151-153</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47-152</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138-145、P153</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1. 奖项名称：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日。</p> <p>(1) 获奖业绩合同页码：P158-162</p> <p>(2) 获奖证书页码：P157</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57-158</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2. 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日。</p> <p>（1）获奖业绩合同页码：P164-168</p> <p>（2）获奖证书页码：P163</p> <p>（3）指标数据页码：P163-164</p> <p>3. 奖项名称：工程建设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项目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p> <p>（1）获奖业绩合同页码：P170-180</p> <p>（2）获奖证书页码：P169</p> <p>（3）指标数据页码：P169-170</p> <p>4. 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铜奖)，项目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1 月/日。</p> <p>（1）获奖业绩合同页码：P182-188</p> <p>（2）获奖证书页码：P181</p> <p>（3）指标数据页码：P181-182</p> <p>5. 奖项名称：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日。</p> <p>（1）获奖业绩合同页码：P190-194</p> <p>（2）获奖证书页码：P189</p> <p>（3）指标数据页码：P189-190</p>	<p>显示的页码：</p> <p>（2）获奖证书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一、企业资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陈俭

注册资本：200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3601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66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9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864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4月25日

资质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	项目负责人： 汪杰山 （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1、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3日
- 2025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汪杰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3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5-23至2025-05-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汪杰山
签名日期: 202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5月17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631

姓 名: 汪杰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杰山

社保电脑号：604884963

身份证号码：62232219790128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359	11330.0	1699.5	906.4	1	11330	679.8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7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359	11330.0	1699.5	906.4	1	11330	679.8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7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359	11330.0	1699.5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70.7	11330	90.64	22.66
2024	02	60010359	11330.0	1699.5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70.7	11330	90.64	22.66
2024	03	60010359	11330.0	1699.5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04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05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06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07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08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09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10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11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2024	12	60010359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566.5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88.37	11330	90.64	22.66
合计			24812.7	12689.6			8157.6	3172.4			793.1			1316.08	1120.72	28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d1e1f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359
 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 标之日起倒 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p>	<p>1. 项目名称: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一坪山大道南段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94708.2958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2日。</p> <p>(1) 企业业绩合同页码: P19-24</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5-28</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9、P22、P24-25、P28-3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29-33</p> <p>2. 项目名称: 大亚湾疏港大道(III标段)市政工程施工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62941.247793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年9月21日。</p> <p>(1) 企业业绩合同页码: P35-38</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39-45</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35、P37、P39、P45</p> <p>3.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主体3131标段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40506.466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9日。</p> <p>(1) 企业业绩合同页码: P47-50</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51-58</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47-48、P51、P58</p> <p>4. 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2931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2月4日。</p> <p>(1) 企业业绩合同页码: P60-74</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4-89</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66、P68、P72-74、P84、P89-9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75-82、P90</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5. 项目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6249.635865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p> <p>（1）企业业绩合同页码：P92-113</p> <p>（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14-119</p> <p>（3）指标数据页码：P92、P97-100、P103、P107-108、P110-112、P114、P119</p>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8 14:1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 胡正东(董事), 刘丽梅(董事), 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邹冀 电话: 13802700181 邮箱: 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240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94708.295810万元

中标工期：1000天

项目经理(总监)：任勇



本工程于 2018-07-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17



[Signature]

查验码：958367954208350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

坪山大道南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南坪三期中山立交,沿线依次与振碧路、横岭路、碧沙北路、黄竹坑路、沙湖路等道路平面交叉,终点在沙湖路口东侧与坪山大道中段对接,道路全长 3.39 公里,道路红线宽 50~65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廊外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迁改、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廊外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迁改、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招标范围不包含电信、联通和移动等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人行天桥工程。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 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管廊工程、廊外给水工程、管线迁改、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实际开工批复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0 天。[其中 A 段 (K0+000-K1+240 段) 工期为 730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亿肆仟柒佰零捌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947,082,958.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捌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47,825,362.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陆万元整（¥52,060,000.00元）。（税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
坪山大道南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3.399km/综合管廊长度：3.399km/碧岭中桥长度：81.4m/东江供水管线桥长度：36.4m/箱涵长度：535.5m		工程造价（万元）	94708.2958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3822018002401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6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p>	
	设备安装	<p>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1</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高丹</p> <p>2023年11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孔振学</p> <p>2023年11月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王强</p> <p>2023年11月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王强</p> <p>2023年11月2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王强</p> <p>2023年11月2日</p>

(4) 该业绩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及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移交证明材料
(查询网址: <http://www.gdsy.gov.cn/findFddrInfoDetail.do?pk=201809622>)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0312754X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状态:	正常	法定代表人:	黄晓昆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318.66万元
设立登记时间:	2010-01-27	证书有效期:	2021-08-09至2026-08-08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含水务类、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实施管理。		
举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打印			

▶单位变更情况(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法定代表人	黄沛锋	黄晓昆	2024-12-26
2	开办资金	561.0	318.66	2023-03-21
3	开办资金	693.0	561.00	2022-03-25
4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含水务类)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实施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含水务类、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实施管理。	2021-03-05
5	开办资金	500.0	693.00	2021-03-05
6	法定代表人	吴仲兵	黄沛锋	2021-03-05
7	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04-04
8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新区开发建设提供管理和服。建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年度计划及土地使用计划审批编制;相关协议签订履行;项目投资核算、控制、结算与决算;项目建档立案及移交使用。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含水务类)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实施管理。	2019-04-04
9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深汕公路331号(坪山段)一号楼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2019-03-01
10	举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04-01
11	法定代表人	朱焕扬	吴仲兵	2017-04-01
12	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2017-04-01
13	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筑工务局	2016-09-06
1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坪山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编制年度计划、土地使用计划;代表新区管委会签订并履行相关协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核算投资控制投资核算及决算工作;并负责建档立案及向使用办理工程使用移交手续;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新区开发建设提供管理和服。建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年度计划及土地使用计划审批编制;相关协议签订履行;项目投资核算、控制、结算与决算;项目建档立案及移交使用。	2013-04-08

▶信用信息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机构	披露时间	备注
暂无信用记录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深坪编〔2020〕8号

关于调整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有关机构 编制事项的通知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经研究，决定：

一、职责划转

划转区建筑工务署的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有关职责至你单位承担，具体包括：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道路、跨道路人行天桥，与道路相关的综合管廊、电力迁改、高压线下地）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工作；审核、实施工程变更；招投标、合同管理、造价管理、验收、移交及技术督导等工作。

—1—

二、机构调整

(一) 交通项目部更名为交通前期部。

(二) 增设交通施工部、合约技术部，承接有关划转职责。具体如下：

1. 交通施工部。负责区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道路、跨道路人行天桥，与道路相关的综合管廊、电力迁改、高压线下地）施工管理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工作；审核、实施工程变更；负责工程结算、验收及移交工作。

2. 合约技术部。负责区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合同审核、签订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技术综合管理和造价管理工作；负责生态文明考核和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三、职数调整

核增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分别为管理岗七级 2 名、管理岗八级 2 名。

四、编制及员额调整

(一) 从区建筑工务署划转 6 名事业编制及 10 名非编人员员额至你单位。

(二) 核增非编人员员额 5 名。

调整后，你单位事业编制 22 名，非编人员规模 31 名。单位领导职数保持不变。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分别为管理岗七

级 6 名、管理岗 8 级 6 名。

特此通知。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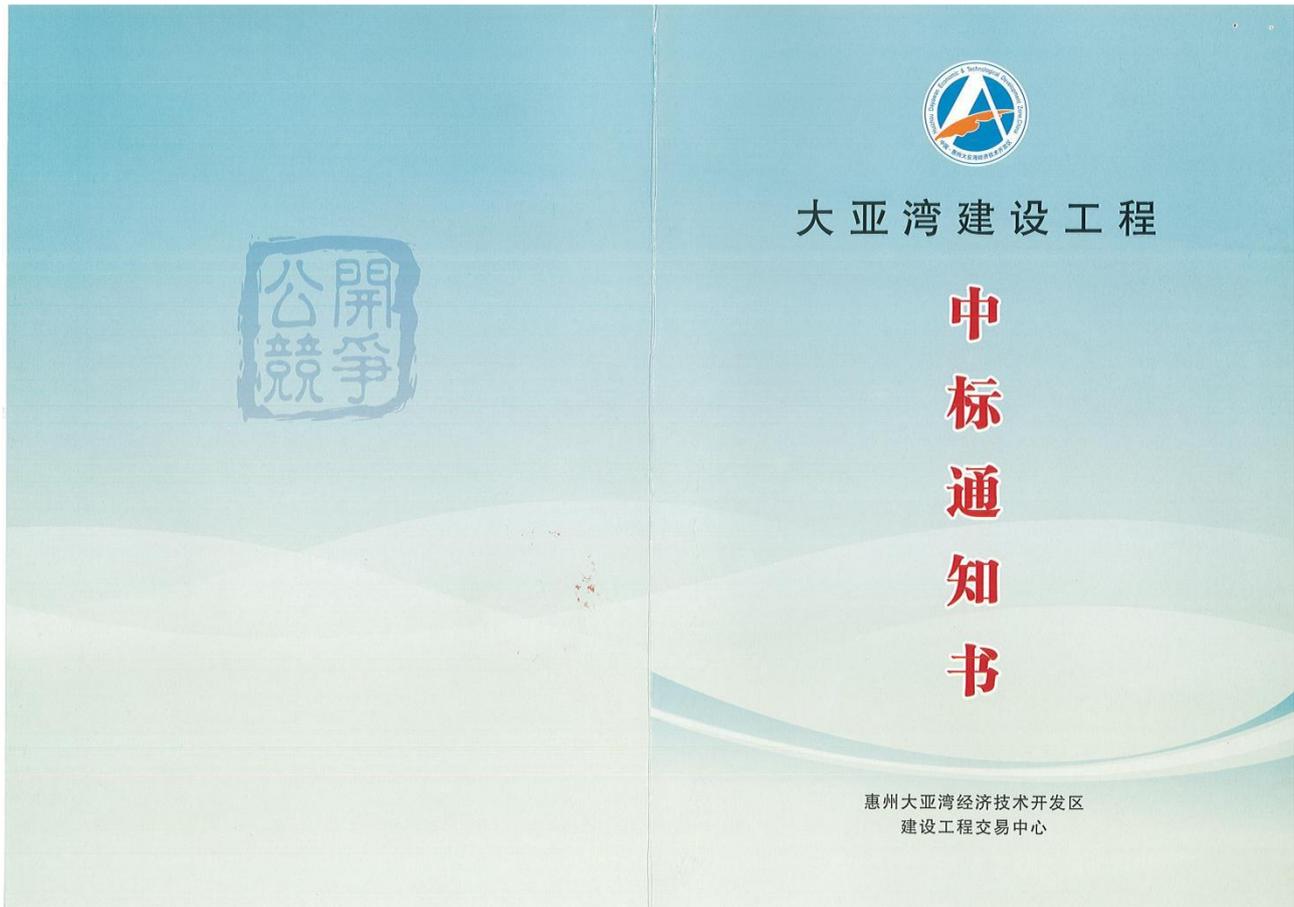
抄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4—

2、大亚湾疏港大道(III 标段)市政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湾交【2012】92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2年12月27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大亚湾疏港大道(III标段)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由你公司中标。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 1、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大亚湾疏港大道(III标段)市政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承包方式：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工程中标价：629412477.93元

-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5、工期要求：730日历天
-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建造师：尹剑辉(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王克鸿(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韩立斌、徐严华、黄羽东、黄耀安；
质量检查员：曾金煌、丁希旭、吴小燕
安全员：胡锐、彭智、范瑞瑞；
- 7、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抄送 (1) 监督部门：区招标办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大亚湾疏港大道(Ⅱ标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区

发包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亚湾疏港大道(Ⅱ标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区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具体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工程规模：全长约5.9公里，红线宽度61.5-89米(具体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结构形式：市政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惠湾发改资[2011]16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亚湾疏港大道(Ⅱ标段)市政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仟贰佰玖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小写): 629412477.93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疏港大道市政工程III标段
(惠大高速出口至港区大道段)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疏港大道市政工程III标段 (惠大高速出口至港区大道段)	工程地点	大亚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5504米,道路宽度为 44~69米	工程造价(万元)	62941.249
结构类型	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351201406170101	开工日期	2013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3057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190024-kj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A112002122-6/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2009-12/6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甲级 E14401118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岳俊
副组长	戴幸威、边秀奇、梁晓慎
组员	郭会国、黄希强、林景波、于芳、何志恒、丁希旭、王超、陈少彬、李根海、韩立斌、李叶锋、李日炎、罗晓康、王新政、李会东、黄海云、陈尚杰、黄晶莹、胡晓东、黄新群、罗四化

2、专家组

邀请专家	史辉建、曹云强、孔繁全
------	-------------

3、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戴幸威	李会东、林景波、何志恒
排水工程	边秀奇	黄海云、胡晓东、王新政
桥梁工程	郭会国	黄希强、于芳、黄晶莹
交通工程	梁晓慎	丁希旭、王超
绿化工程	罗四化	陈少彬、韩立斌
电气工程	李日炎	陈尚杰、李根海
工程质保资料	罗晓康	黄新群、李叶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家组、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保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敏	深圳市市政设计局			赵敏
李... 李... 李...	...	高工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 .			李... 李... 李...
黄希穆	于东金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黄希穆
李品蒙	" " "	高工		李品蒙
胡晓东	" " "			胡晓东
李... 李... 李...	于东金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于东金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 李... 李...
潘... 潘... 潘...	深圳市市政设计局		项目负责人	潘... 潘... 潘...
林景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局		项目经理	林景波
于芳	深圳市市政设计局		项目核算	于芳

2009年 深圳市市政设计局

设计部 2009年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会国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会国
边海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边海奇
李会东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会东
黄海云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海云
陈尚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尚杰
戴秉成	区公用事业局			戴秉成
黄新群	区公用事业局			黄新群
黄志佳	区公用事业局			黄志佳
谯新政	区公用事业局			谯新政
罗晓康	区公用事业局			罗晓康
李根海	深圳市政			李根海
王超	深圳市政			王超
何志恒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何志恒
韩立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韩立斌

丁希旭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陈少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丁希旭
 陈少彬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主体 3131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主体 3131 标段

合同编号：DT03C-SG001/2015

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主体 3131 标段评定标办法，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投标总报价人民币肆亿零伍佰零陆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RMB40506.4668 万元）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主体 3131 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工程

主体工程 3131 标段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DT03C-SG001/2015

业 主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6年01月11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线工程主体工程3131标段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中标通知书;
- (b) 施工投标承诺函;
- (c) 下浮率及费率承诺函
- (d) 投标书附录
- (e) 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 (f) 合同条件;
- (g) 业主要求;
- (h) 图纸; 以及
- (i) 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 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 本合同协议书中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亿零伍佰零陆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元(¥[405,064,668]元)。合同总工期为1475日历天。

本合同协议书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合同暂定价。具体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

序号	内容	计算公式	暂定金额(元)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501,193,600 \times (1-23.6\%)$ =382,911,910	大写:叁亿捌仟贰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382,911,910元
2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	$501,193,600 \times 1\% \times 60\%$ =3,007,162	大写:叁佰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3,007,162元
3	暂列金额	$382,911,910 \times 5\%$ =19,145,596	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19,145,596元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为 23.6%。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为 3,007,162 元。

暂列金额费率比例为 5%。

6、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7、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业主和承包商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十份,业主执十三份,承包商执十二份,建设主管部分备案执四份,政府审计部门执一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号证券大厦2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69925

电 话: 0755-83130179

陈峰

王

李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城建支行

开 户 银 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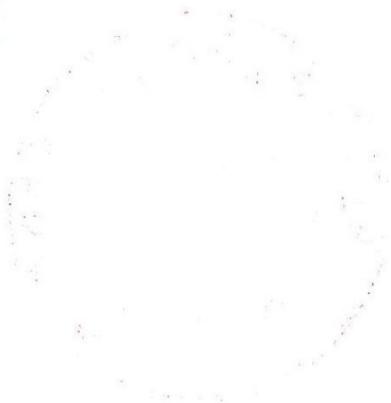
开 户 全 名:

账 号: 44201532700052510663

账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邮 政 编 码: 518034



殷建东
✓ 殷建东

王立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
南延工程主体 3131 标

验 收 日 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建 设 单 位（盖 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向备案机关提交。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语言简练，字迹清楚。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主体3131标		
工程地点	福田保税区红花路与瑞香道交汇处	工程造价	暂定合同价40506.466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54-01-10239301、 2015-440300-54-01-10239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28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2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四化
副组长	/
组员	黎心海、陈发波、王福春、刘铁军、刘明芳、胡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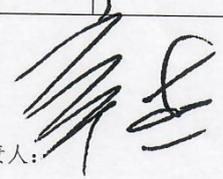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赵斌	张旺、黄志锋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张迪、罗玉萍、朱青青、袁妍、陈德方、赵冬冬、伍祁林、欧桦、李汉辉、谭振林
工程实体质量组	戴继	王保仓、曾扬帆、黄腾嘉、刘松、廖德豪、黎心海、张钟柱、谢俊、王琦、陈发波、王福春、王锦平、吴俊芳、邝键、蒋正飞、杨国新、李媛、刘杰、袁晓飞、雷崇刚、丁称发、黄光宇、韩龙、薛朗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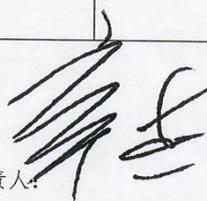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福保站）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地下防水工程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系统	合格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车站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地面附属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0年10月9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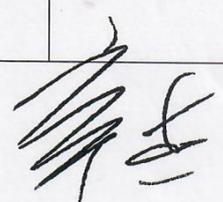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位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福保站~益田站区间）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始发和接收竖井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周边建(构)筑物加固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泵房、洞门)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盾构接收井改造工程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2020年10月9日</p> </div> </div>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位进行填写。

三、工程质量评定（人防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结构工程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工程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孔口防护工程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年10月9日 </div> </div>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位进行填写。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验收工作委员会于2020年10月9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验收工作委员会于2020年10月9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 月 日</p>		<p>设计/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10月9日</p>	
<p>监理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10月9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10月9日</p>	



正本

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_____
合同名称：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发 包 人：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_____
承 包 人：_____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_____
_____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 9 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7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8
第四部分 设计部分合同条款	12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2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23
第五部分 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29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63
第三节 合同补充条款	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尽快缓解日益严峻的高新区交通拥堵态势,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实施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要求在2016年上半年启动开工。

主要子项工程如下:

1、北环大道下穿工程(科技中二路北延下穿北环大道接朗山二号路,含朗山二号路拓宽工程);

2、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3、高新区北区与广深高速的连接工程,包括一处跨线桥、一处连接匝道以及宝深路拓宽工程;

4、高新区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

5、慢行再造工程等高新区其它市政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 1155 天(暂定)。

其中各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暂定为概算批复后 45 天,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施工工期按深圳市施工工期定额确定标准工期以进行控制,具体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各子项工程合同签订前另行协商确定。另外,3月底项目筹备达到具备举行开工典礼的要求。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子项工程的 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 施工工作以及其他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本项目主要子项工程如下:

1、北环大道下穿工程(科技中二路北延下穿北环大道接朗山二号路,含朗山二号路拓宽工程);

2、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3、高新区北区与广深高速的连接工程，包括一处跨线桥、一处连接匝道以及宝深路拓宽工程；

4、高新区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

5、慢行再造工程等高新区其它市政工程。

本项目合同采用 1+N 形式，即签订一个总项目合同，每个子项目另行签订子项目合同，且子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总项目合同内容一致。

本项目各子项工程设计或施工内容，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投标人应接受建设单位调整要求，并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应风险，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合同。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下浮率固定为 1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暂按 16.6%，最终以各子项主体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 年）的通知》规定套取，如子项专业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 年）的通知》规定中无法套取的，则按 16.6% 作为该子项目下浮率。

合同暂定价 30701.94 万元，分项如下：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按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估价固定下浮 10% 计取，即 544.5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暂按建安工程费用估价下浮 16.6%；即 30157.44 万元。

合同价结算原则：

以不突破概算为原则，在此前提下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子项目工程每完成一个，即结算一个。承包人应按发改批复概算做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特殊情况超过概算批复需区发改部门批复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各分项合同价结算原则如下：

1) 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以各子项工程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 10% 后计取。（注：施工图设计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55% 计取，竣工图编制费，则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8% 计取）

2) 建安工程费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套《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等相关定额(最终以开工令发出之日实行的定额为准),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推荐费率,信息价开工令发出之日当月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算时,所有工程数量需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施工图结合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重新计量。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暂按 16.6%,最终以各子项主体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年)的通知》规定套取,如子项专业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年)的通知》规定中无法套取的,则按 16.6%作为该子项目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按各项目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合同进行支付,施工部分按照施工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本项目中,甲方自行完成的设计项目不再纳入总包范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 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 包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161609SG001*2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子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合同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在完全遵循《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总项目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子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概况: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1.25km, 全线设下穿通道一座(双洞总长 180m, U槽 240m);

沿线布置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 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 路线全长: 1.25km;

(2) 车道数: 双向四车道;

(3) 下穿通道: 双洞总长 180m, U槽 240m; 排水泵站一座。

(4) 道路两侧设置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 包括公交专用道、交通设施、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管线等。

以上工程概况说明摘自初步设计图纸初稿, 具体数据以最终设计图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暂定)。

其余条款见总项目合同相应说明部分。

三、合同内容

本子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本子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 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 施工工作以及其他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

本子项目合同未载明内容, 一律以总项目合同的条款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子项目合同暂定价 25722.04 万元。

本合同暂定价取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1-16.6\%)$ +工程设计费 $\times 55\%$ +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以及概算初稿未包括的电力改迁工程、电信改迁工程造价之和。详见附件一的相应说明。

其余条款见总项目合同相应说明部分。

六、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本子项目预付款为本子项合同价的 10%，进度款支付至子项工程合同金额 5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本工程合同内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85%；当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经审计部门审计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 95%；当审计部门审计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其余条款见总项目合同相应说明部分。

七、结算方式

本合同没有明确条款，执行主合同即（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本子项目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书见总项目合同。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附件一 关于合同暂定价的说明

附件二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

附件三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力改迁工程概算（初稿）

附件四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信改迁工程建安工程费用概算（初稿）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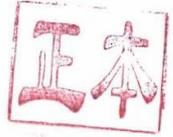
2016年08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合同暂定价的说明

本合同暂定价取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1-16.6\%)$ +工程设计费 $\times 55\%$ +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以及概算初稿未包括的电力改迁工程、电信改迁工程造价之和，详见下表。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子项目合同暂定价组成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备注
1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1-16.6\%)$	16707.76	
2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55\%$	412.49	
3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工程保险费	20.03	
4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176.61	
5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预备费	1134.11	
6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力改迁工程概算	5759.58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未含此项
7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信改迁工程建安费概算	1511.47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未含此项
以上汇总之和作为本子项目合同暂定价		25722.04	作为本子项目合同暂定价

(5) 子合同补充协议



原子合同编号: 20161609SG001*2

本合同编号: 20161609SG001*8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补充合同（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中标单位，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为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的子项目。发包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

2016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以下简称“主合同”）。

2016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2）（以下简称“子合同”），子合同暂定价为 25722.04 万元。

2016年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开户银行账户问题签订了《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4）（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

根据《关于调整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19]469号），本项目已调整概算，审核后项目概算总投资 34452 万元。经

咨询公司审核，工程预算价为 28830.56 万元，根据建安费核算，施工图设计费为：工程设计费×55%= 485.44 万元。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委员会 2020 年第 41 次(总 175 次)会议纪要》，为缓解承包人支付压力，确保工程顺利完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项目调整后的建设资金为 29316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叁佰壹拾陆万元）。

在子合同价的基础上，新增加的合同价为：
 $28830.56+485.44-25722.04=29316-25722.04=3593.96$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最终审定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二、主合同与子合同、补充合同（一）凡出现“以审计价为准”，修改为“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三、其他：本合同未约定之其他内容，均按主合同、子合同、补充合同（一）约定。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20344039900100000195771

/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岗支行

4000025209022101117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0日

(5) 项目名称变更会议纪要

编号:第 05 号

深圳市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
新中二路至玉泉路）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参会单位及人员：见签到表

为解决施工现场实际存在的问题，推进各管线迁改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工期目标以及施工进度能按计划如期完成，监理单位主持召开本次工程例会，会议主要议题和内容整理如下：

- 1、关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交通控制及信号灯迁移事宜，工务局将出函至权属单位；
- 2、10KV 电力迁改施工范围已经确定，要求电力迁改设计单位下周内出施工图；同时，电力改迁分包单位尽快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及时报市供电局审核备案；
- 3、关于施工许可证名称变更事宜，工务局将在下周内与南山区住建局沟通协调处理；
- 4、目前，绿化迁移及占道手续齐全符合迁移条件，要求绿化分包单位按分段集中的迁移方式立即展开绿化迁移施工，总包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迁移配合工作；为避免与麒麟花园小区业主发生冲突，暂缓玉泉路靠麒麟花园一侧的绿化迁移工作。
- 5、为尽快明确两根未知权属单位军用光缆的处理方式，要求电信迁改分包单位就处理方式与相关运营商进一步沟通协调，并以书面形式将协调结果上报至总包方和工务局，在未接到建设单位的明确指示

前，电信迁改分包单位不得擅自施工；

6、玉泉路箱变迁移位置现已确定，但由于现状泉路箱变位置可能与给排水顶管施工存在冲突，从而会产生部分电力管线进行二次迁改，针对此情况将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去现场确定；

7、下周一法院大门设计方案将会确定，要求设计单位在确定设计方案后的一周内出具施工图，同时总包单位应做好进场施工前的人力、物力机械设备等准备工作；

8、针对总包单位提出顶管沉井施工工艺由顺作法改为逆作法的建议，若此建议能节省工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工务局便同意更改施工方案。由于此做法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及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应尽快将评审结果及工期、造价预算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监理及南山工务局审核；

9、关于 110KV 电力迁改管线位置处开挖探沟时发现物探图中存在未标明的给排水管道，要求总包单位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报至监理、建设方审批；

10、玉泉路垃圾处理站垂直绿化设计图已完成，按监理单位要求优化完善后，工务局将与图审单位沟通协调盖审图章事宜；

11、经查，现场的监控摄像头数量无法满足后续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总包单位做到视频监控摄像全方位覆盖整个施工作业范围，并增加现场移动摄像头；

12、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三级教育、安全交底、特殊设备的报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质的报审、现场临时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百分之百做到位，每周由监理方组织一次现场



安全大检查，检查资料要及时上传，整改资料要闭合，关键工作关键工序的旁站资料及质量资料须及时上传到 EIM 平台；

13、为加快推进施工进度，确保春节前能够完成高新中二道处的桩基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大机械设备及人力的投入，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面进行施工，并根据现场围护桩的浇筑时间，启动旋喷桩的施工；

14、现已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要求总包单位尽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倒排制定春节前能完成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

15、总承包方要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维稳问题首先要做到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自身安全，其次要保护好视频、照片等相关证据，对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6、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及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应服从监理工作人员的管理，同时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及监理工作人员的管理。

17、为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要求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务必从工务局及相关权属单位的品牌库里采购材料、设备，若无相关品牌要求应及时向监理、建设单位报审。

18、经工务局与市供电局沟通协调，现已确定下周市供电局出具 110KV 施工图确认函，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工规报建流程准备报建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5201600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证书序列号:2018-11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至玉泉路		
建设规模	81803.7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722.04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3-30
备注	项目经理:刘斌 注册证书号:粤144121424295 项目总监:陈世斌 注册证书号:00438529 范围:交通设施、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管线、绿化、道路、交通、隧道、垃圾转运站等;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16009	工程编号	440305201600907	施工许可序号	2018-1193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周爱忠		
经办人（被授权委托人）	曹良果	联系电话	15136586154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9505066963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变更				



单 位 变 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人 员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			
	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变 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斌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21424295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汪杰山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粤 144141527307 13510273035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无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p>由于工作调动需要变更项目经理,同意变更。</p> <p>(单位盖章)</p> 			<p>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p> <p>同意变更。</p> <p>(单位盖章)</p>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设规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前建设规模				变更后建设规模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p>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p>			

荣誉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至玉泉路
工程规模	总长1.25km	工程造价（万元）	28830.56
结构类型	下穿通道	工程用途	缓解日益严峻的高新区交通拥堵态势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305201600906/ 440305201600907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A0101044030401-1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槐燕红
副组长	徐世斌
组员	柳壁稳、赵忠杰、雷鸣、陈安平、蔡进辉、汪杰山、吕燕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赵忠杰、雷鸣、陈安平、蔡进辉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徐世斌	汪杰山、郑泊轩、黄麒麟
给水工程	徐世斌	汪杰山、郑泊轩、黄麒麟
隧道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高立成、陈志仙、陈安平、蔡进辉
交通设施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雷鸣、陈志仙、陈安平、蔡进辉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曹学萧	吕燕荣、周旭良、陈一森
绿化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雷鸣、陈志仙、陈安平、蔡进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栾楚仁	区建筑工务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栾楚仁
高斌	市政设计院	设计师	隧道设计	高斌
曹博	区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曹博
刘志	和达		总工	刘志
刘志成	利源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项目负责人	刘志成
袁志杰	市政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袁志杰
徐世斌	鲁班监理	工程师	总监	徐世斌
文	市政		项目经理	文
陈一青	鲁班监理	专员		
韩树军	暗挖			
韩发志	图村			
孙维远	济南通信设计院	工程师	通信设计	孙维远
陈传平	海勘	高工	技术负责	陈传平
于世斌	鲁班监理			于世斌
曹镇	市政院	工程师	声屏障设计	曹镇
田心良	市政院	收研	设计	田心良
郑润科	市政院	助理工程师	设计	郑润科
王	市政院	助理工程师	设计	王
沈志山	市政院	工程师	设计	沈志山
陈冰	市政院			陈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2月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9) 该业绩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查询网址 <http://www.gdsy.gov.cn/findFddrInfoDetail.do?pk=201782294>)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状态:	正常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772.0万元
设立登记时间:	2001-12-11	证书有效期:	2021-07-22 至 2026-07-2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政府住宅基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文教、卫生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		
举办单位:	南山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打印](#)

▶ 单位变更情况(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法定代表人	周爱忠	杨利君	2021-07-22
2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04-10
3	法定代表人	谢春华	周爱忠	2018-05-24
4	法定代表人	杜炜平	谢春华	2016-12-29
5	法定代表人	陈韶安	杜炜平	2015-12-17
6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核拨	2013-02-20
7	法定代表人	胡灿	陈韶安	2013-02-20
8	举办单位	南山区政府	南山区人民政府	2013-02-20

▶ 信用信息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机构	披露时间	备注
暂无信用记录				

版权所有: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粤ICP备13000001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1024*768浏览本网站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352443,83352442

您是第 位访问者



5、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23314286742918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001H1003B

工程编号：44030020090378001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09-09-11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5985.090000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零玖佰元）

中标工期：6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正雄

资格证书号：0038073

本工程于 2009年09月11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楼大会议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0年01月11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光开施工[2009]02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2
四、质量标准	3
五、合同价款	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七、词语含义	3
八、承包人承诺	3
九、发包人承诺	4
十、合同生效	4
通用条款	5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5
二、合同文件	8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10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六、施工准备工作	15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18
八、材料、设备供应	20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2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7
十一、工程变更	31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4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8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40
十五、不可抗力	41
十六、保险和担保	42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3
专用条款	45
二、合同文件	45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45
四、工程管理人员	48
五、转让、分包和指不定期分包	48
六、施工准备工作	48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49
八、材料、设备供应	49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50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50
十一、工程变更	52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52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53
十五、不可抗力	54
十六、保险和担保	55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56
补充条款	57
一、工程量清单的补充说明	57
二、工程管理的补充说明	67
三、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	7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77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77
二、质量保修期	77
三、质量保修责任	78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78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78
六、其它	78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光明新区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西起于光明新区与宝安区交界处（南光高速公路西侧），与东明大道（广深高速—光明园区）工程相接，向东跨越南光高速公路后与根玉路、将石路、通兴路、振兴路、松白路、月亮路相交，在跨越茅洲河后止于东长路，接东明大道（东长路—龙大高速）市政工程，道路全长 3126.161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 I 级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道路红线宽 60m，机动车道采用双向六车道。沿线共设跨南光高速公路分离式桥梁一座，跨茅洲河桥梁一座，人行过街天桥三座，改造根玉路 580m。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设施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k1+200~k3+126.161,线路全长 1926.161m,包括：道路工程（包含地基处理）、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等（路灯灯杆灯具、绿化、交通设施及监控、沥青路面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合同工期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913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3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5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1926 米 宽: 60 米	电信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18 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631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3046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3680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09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11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个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仟玖佰捌拾伍万零玖佰元零贰角玖分

(小写): ¥59850900.2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956520.6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09年 12月 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专用章(38)	
经办人	齐峰
复核人	
办理时间	2010年7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
(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副本

合同编号：光开施工【2009】027号补_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签订了《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施工合同（光开施工[2009]027 号）。乙方于 2009 年 11 月进场施工，因征地拆迁问题不能解决，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东明大道 2 标段是 2019 年交通大会战重点任务。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通知》（深建价〔2018〕25 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4 年第 5 期问题解答）、《新区重点项目协调会议纪要》（2018（31）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土方弃置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1.926161km，红线宽 6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一级主干道。详见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及调差范围：全部合同范围

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以甲方发出的复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29 日，工期为 638 日历天。

三、补充协议价款及计价原则

1、补充协议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整（暂定价）

（小写）：42533812.26 元（暂定价）

■ 本补充协议价款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1) 原合同条款规定主材调差增加造价暂定 7331093.99 元;

(2) 工程复工后未实施部分除原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及人工、机械调差增加造价暂定 30568643.48 元;

(3) 土方运距及弃土费调差增加造价暂定 3492298.63 元;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加额暂定 712623.65 元;

(5) 原合同规费、税金增加部分暂定 429152.51 元;

2、计价原则

(1) 原合同约定可调价差的主要材料及工程复工后未实施部分的除原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及人工、机械, 若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 超出部分予以调价差, 调价差方法参照原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款调整办法执行, 如下:

(1)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① 若 $P_i <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i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② 若 $P_i \geq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i)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i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i) - 1.05]$$

(2) 当材料价格下跌,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0.95$ 时:

① 若 $P_i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i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② 若 $P_i \leq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则不予调减, 即:

$$C_{\text{减}} = 0$$

式中: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款;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款;

$Q_{\text{总}}$ —某材料到第 i 个月的实际总用量;

Q_i —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实际用量;

P_1 —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

P_i — 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的平均价格；

P_0 — 2009 年第 5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可用 P_0 替换 P_1 ，参考上述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2) 土方外运运距以 35 公里为上限，暂定为 30 公里，实际运距以区建筑工务局、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运距确认单为准。土石方外弃受纳费以施工单位与弃土场签订的弃土协议及弃土场开具的有效票据为依据，计价按区相关规定执行，暂按 25 元/立方米计取，结算时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加。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通知》（深建价〔2018〕25 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已招标未开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根据相应专业调整，在建项目未完工程量执行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标准。

(4) 原合同规费税金调整。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4 年第 5 期）问题解答，计价费率标准中的税金、规费为法定性收费，其费率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测算公布的，结算时可按实际缴纳费用时间进行调整。

四、工程款支付

乙方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申请期中支付。期中支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按程序审查同意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期申报的进度款经审核后，甲方支付审核价的 60%，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补充协议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六、补充协议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3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监理、咨询单位各一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份。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空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地址：光明区光明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2549

传真：0755-88212549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楼 D\G 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23005

传真：0755-839176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邮政编码：518000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tamp or seal.

正本

合同编号：光开施工【2009】027号补_02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签订了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施工合同（光开施工[2009]027 号）。乙方于 2009 年 11 月进场施工，因征地拆迁问题不能解决，直至 2018 年 5 月才启动施工。根据《新区重点项目协调会议纪要》（2018 年 31 号）要求，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光开施工【2009】027 号补 01），协议约定暂定价为 4253.381226 万元。根据《光明新区交通大会战断头路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纪要》（2017 年 204 号）要求，设计单位按最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对原图纸进行全面修改并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同时根据《新区重点项目协调会议纪要》（2018 年 31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我市泥头车更新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深建废管〔2018〕26 号），造价咨询公司已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计价原则完成 B 版施工图所涉及的变更及调差审核。根据光明区政府《重点项目协调会议纪要》（2019 年 33 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 B 版施工图所涉及的变更及土方弃置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2 标段承包范围道路全长 1.926161km，红线宽 6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一级主干道。详见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及调差范围：全部合同范围

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以甲方发出的复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9月29日，工期为638日历天。

三、补充协议价款及计价原则

1、补充协议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暂定价）

（小写）：151995521.99元（暂定价）

本补充协议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计价原则

（1）根据深圳市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我市泥头车更新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2019年6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所有工地必须使用新型泥头车，故本项目2019年6月1日以后土方运输暂按《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土石方运输子目》计价原则中“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运输土方国V柴油发动机”计价，结算时以实际车辆运输方式计价。

（2）土方受纳处置费，计价按光明区相关规定执行，暂按25元/立方米计取（造价不下浮），结算时按有效票据及光明区相关规定计取，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四、工程款支付

乙方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申请期中支付。期中支付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按程序审查同意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期申报的进度款经审核后，甲方支付审核价的85%，调概批复前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协议暂定价的60%，调概批复后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协议暂定价的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1 约定执行。

六、本协议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3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监理、咨询单位各 1 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份。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地址：光明区商会大厦 8-10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2549

传真：0755-88212549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
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
中心 6 楼 D\G 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23005

传真：0755-839176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
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邮政编码：518000

正本

合同编号：光开施工[2009]027号补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原名：深圳市光明新
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原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施工合同（光开施工[2009]027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985.090029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214.289038万元。2019年1月签订补充协议（光开施工【2009】027号补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01”），协议约定暂定价为人民币4253.381226万元。2019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光开施工【2009】027号补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02”），协议约定暂定价为人民币15199.552199万元。合同造价共计（主合同+补充协议01+补充协议02）人民币25438.023454万元。

本项目调整后总概算为人民币54839.31万元，其中建安费为人民币46817.01万元，预备费为人民币2611.40万元。本标段累计发生设计变更共计人民币20478.834874万元，其中：补充协议02（施工图A版变更B版）为人民币15199.552199万元；补充协议01（主合同未实施部分调差）为人民币4253.381226万元；未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金额为人民币1025.901449万元（需扣除主合同暂列金人民币214.289038万元），故本补充协议暂定价为人民币811.612411万元。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相关工程设计变更涉及的款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为市融资项目。主要范围为道路工程、桥梁、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施工图纸相关的全部内容。

二、本补充协议

币种：人民币

1. 本补充协议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8116124.11元（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金额为1025.901449万元，扣除主合同暂列金214.289038万元）。

2. 本补充协议价款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价款支付

1.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工程变更，为现场施工完毕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设计变更，乙方可按照以下程序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

乙方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申请期中支付。期中支付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按程序（甲方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同意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期申报的进度款经审核后，甲方按照审核价的85%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机构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2. 对《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光开施工[2009]027号补01）中第四条关于工程款支付的条款进行调整：

乙方每期申报的进度款经审核后，甲方支付审核价的85%，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补充协议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机构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四、词语含义

本补充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主合同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全部按主合同约定履行。

六、本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监理单位执壹份，咨询单位执壹份。

七、本补充协议生效

甲方和乙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黎伟光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55-88212546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
孵化中心5层F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55-8289637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
行

账 号：44201514500051004022

邮 政 编 码：518000

(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市政Ⅰ级主干道，新建1926.161米，宽60米 桥梁工程（共设跨茅洲河桥梁1座、人行天桥2座）。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6249.635865
结构类型	桥梁：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混凝土 道路：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30020090378001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T2018120770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6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24200600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中光
副组长	胡松波、高家云、张莉、徐泰松、唐雷霆
组员	王程伟、谢婧如、杨世敬、陈志仙、刘臻明、匡小波、张林、范方成、郭政辉、刘宇豪、林晓辉、雷小希、孟小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胡松波	匡小波、徐泰松、范方成
桥梁工程	张中光	王程伟、刘臻明、徐泰松、刘宇豪
排水工程	高家云	谢婧如、陈志仙、张 林、林晓辉
给水工程	高家云	谢婧如、刘臻明、张 林、孟小鹏
电力通信工程	胡松波	刘臻明、王程伟、张 莉、郭政辉
道路照明工程	张莉	匡小波、范方成、郭政辉、林晓辉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包含地基处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茅洲河桥、人行天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雨水、污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中)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电缆管(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中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项目主任	张中光
胡松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负责人	胡松波
雷小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雷小希
刘宇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刘宇豪
孟小鹏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孟小鹏
林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工程师	林晓辉
张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莉
王程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桥梁专业	王程伟
谢婧如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谢婧如
杨世敬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杨世敬
陈志仙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水工	陈志仙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邹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邹辉
高家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负责人	高家云
刘臻明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臻明
匡小波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匡小波
唐雷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唐雷霆
张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技术负责人	张林
郭政辉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安全主任	郭政辉
范方成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质量主任	范方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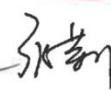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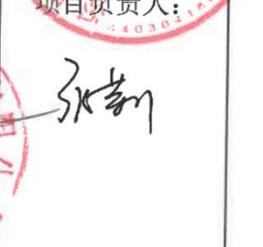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2标段工程(K1+200—K2+460、K3+033.7—K3+126.161), 东明大道2标段松白路东侧(K2+460—K3+033.7)已于2021年4月7日进行甩项验收, 并与地铁集团签署工程量移交清单及移交协议。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 该工程评定等级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 汪杰山 (姓名)</p> <p>1、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2931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2月4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页码: P123-137</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51-152</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25、P129、P132、P135-137、P144、P151-153</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47-152</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138-145、P153</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8 14:1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 胡正东(董事), 刘丽梅(董事), 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邹冀 电话: 13802700181 邮箱: 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1371206439817189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0318014B

标段编号：44030520160090003001

标段名称：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3-09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0701.94万元

中标工期：115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明辉

资格证书号：JY00360764

本工程于 2016-03-09 11:00:00 在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八开标室 公开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

 业务专用章(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6-03-18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正本

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7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书	8
第四部分 设计部分合同条款	12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2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23
第五部分 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29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63
第三节 合同补充条款	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尽快缓解日益严峻的高新区交通拥堵态势,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实施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要求在2016年上半年启动开工。

主要子项工程如下:

1、北环大道下穿工程(科技中二路北延下穿北环大道接朗山二号路,含朗山二号路拓宽工程);

2、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3、高新区北区与广深高速的连接工程,包括一处跨线桥、一处连接匝道以及宝深路拓宽工程;

4、高新区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

5、慢行再造工程等高新区其它市政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 1155 天(暂定)。

其中各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暂定为概算批复后 45 天,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施工工期按深圳市施工工期定额确定标准工期以进行控制,具体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各子项工程合同签订前另行协商确定。另外,3月底项目筹备达到具备举行开工典礼的要求。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子项工程的 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 施工工作以及其他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本项目主要子项工程如下:

1、北环大道下穿工程(科技中二路北延下穿北环大道接朗山二号路,含朗山二号路拓宽工程);

2、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3、高新区北区与广深高速的连接工程，包括一处跨线桥、一处连接匝道以及宝深路拓宽工程；

4、高新区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

5、慢行再造工程等高新区其它市政工程。

本项目合同采用 1+N 形式，即签订一个总项目合同，每个子项目另行签订子项目合同，且子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总项目合同内容一致。

本项目各子项工程设计或施工内容，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投标人应接受建设单位调整要求，并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应风险，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合同。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下浮率固定为 1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暂按 16.6%，最终以各子项主体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 年）的通知》规定套取，如子项专业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 年）的通知》规定中无法套取的，则按 16.6%作为该子项目下浮率。

合同暂定价 30701.94 万元，分项如下：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按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估价固定下浮 10%计取，即 544.5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暂按建安工程费用估价下浮 16.6%；即 30157.44 万元。

合同价结算原则：

以不突破概算为原则，在此前提下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子项目工程每完成一个，即结算一个。承包人应按发改批复概算做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特殊情况超过概算批复需区发改部门批复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各分项合同价结算原则如下：

1) 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以各子项工程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 10% 后计取。（注：施工图设计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55%计取，竣工图编制费，则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8%计取）

2) 建安工程费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套《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等相关定额(最终以开工令发出之日实行的定额为准),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推荐费率,信息价开工令发出之日当月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算时,所有工程数量需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施工图结合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重新计量。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暂按 16.6%,最终以各子项主体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年)的通知》规定套取,如子项专业工程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年度下浮率(2014年)的通知》规定中无法套取的,则按 16.6%作为该子项目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按各项目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合同进行支付,施工部分按照施工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本项目中,甲方自行完成的设计项目不再纳入总包范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 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161609SG001*2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子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合同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在完全遵循《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总项目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子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概况: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1.25km, 全线设下穿通道一座(双洞总长 180m, U槽 240m);

沿线布置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 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 路线全长: 1.25km;

(2) 车道数: 双向四车道;

(3) 下穿通道: 双洞总长 180m, U槽 240m; 排水泵站一座。

(4) 道路两侧设置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 包括公交专用道、交通设施、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管线等。

以上工程概况说明摘自初步设计图纸初稿, 具体数据以最终设计图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暂定)。

其余条款见总项目合同相应说明部分。

三、合同内容

本子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本子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 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 施工工作以及其他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

本子项目合同未载明内容, 一律以总项目合同的条款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子项目合同暂定价 25722.04 万元。

本合同暂定价取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1-16.6\%)$ +工程设计费 $\times 55\%$ +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以及概算初稿未包括的电力改迁工程、电信改迁工程造价之和。详见附件一的相应说明。

其余条款见总项目合同相应说明部分。

六、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本子项目预付款为本子项合同价的 10%，进度款支付至子项工程合同金额 5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本工程合同内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85%；当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经审计部门审计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 95%；当审计部门审计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其余条款见总项目合同相应说明部分。

七、结算方式

本合同没有明确条款，执行主合同即（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本子项目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书见总项目合同。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附件一 关于合同暂定价的说明

附件二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

附件三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力改迁工程概算（初稿）

附件四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信改迁工程建安工程费用概算（初稿）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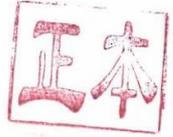
2016年08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合同暂定价的说明

本合同暂定价取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1-16.6\%)$ +工程设计费 $\times 55\%$ +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预备费，以及概算初稿未包括的电力改迁工程、电信改迁工程造价之和，详见下表。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子项目合同暂定价组成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备注
1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1-16.6\%)$	16707.76	
2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55\%$	412.49	
3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工程保险费	20.03	
4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176.61	
5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中的预备费	1134.11	
6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力改迁工程概算	5759.58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未含此项
7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电信改迁工程建安费概算	1511.47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概算(初稿)未含此项
以上汇总之和作为本子项目合同暂定价		25722.04	作为本子项目合同暂定价

4、子合同补充协议



原子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2

本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8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补充合同（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中标单位，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为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的子项目。发包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

2016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以下简称“主合同”）。

2016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2）（以下简称“子合同”），子合同暂定价为 25722.04 万元。

2016年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开户银行账户问题签订了《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子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61609SG001*4）（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

根据《关于调整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19]469号），本项目已调整概算，审核后项目概算总投资 34452 万元。经

咨询公司审核，工程预算价为 28830.56 万元，根据建安费核算，施工图设计费为：工程设计费×55%= 485.44 万元。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委员会 2020 年第 41 次(总 175 次)会议纪要》，为缓解承包人支付压力，确保工程顺利完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项目调整后的建设资金为 29316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叁佰壹拾陆万元）。

在子合同价的基础上，新增加的合同价为：
 $28830.56+485.44-25722.04=29316-25722.04=3593.96$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最终审定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二、主合同与子合同、补充合同（一）凡出现“以审计价为准”，修改为“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三、其他：本合同未约定之其他内容，均按主合同、子合同、补充合同（一）约定。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20344039900100000195771

/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岗支行

4000025209022101117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0日

5、项目名称变更会议纪要

编号:第 05 号

深圳市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 新中二路至玉泉路）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参会单位及人员：见签到表

为解决施工现场实际存在的问题，推进各管线迁改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工期目标以及施工进度能按计划如期完成，监理单位主持召开本次工程例会，会议主要议题和内容整理如下：

- 1、关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交通控制及信号灯迁移事宜，工务局将出函至权属单位；
- 2、10KV 电力迁改施工范围已经确定，要求电力迁改设计单位下周内出施工图；同时，电力改迁分包单位尽快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及时报市供电局审核备案；
- 3、关于施工许可证名称变更事宜，工务局将在下周内与南山区住建局沟通协调处理；
- 4、目前，绿化迁移及占道手续齐全符合迁移条件，要求绿化分包单位按分段集中的迁移方式立即展开绿化迁移施工，总包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迁移配合工作；为避免与麒麟花园小区业主发生冲突，暂缓玉泉路靠麒麟花园一侧的绿化迁移工作。
- 5、为尽快明确两根未知权属单位军用光缆的处理方式，要求电信迁改分包单位就处理方式与相关运营商进一步沟通协调，并以书面形式将协调结果上报至总包方和工务局，在未接到建设单位的明确指示

前，电信迁改分包单位不得擅自施工；

6、玉泉路箱变迁移位置现已确定，但由于现状泉路箱变位置可能与给排水顶管施工存在冲突，从而会产生部分电力管线进行二次迁改，针对此情况将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去现场确定；

7、下周一法院大门设计方案将会确定，要求设计单位在确定设计方案后的一周内出具施工图，同时总包单位应做好进场施工前的人力、物力机械设备等准备工作；

8、针对总包单位提出顶管沉井施工工艺由顺作法改为逆作法的建议，若此建议能节省工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工务局便同意更改施工方案。由于此做法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及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应尽快将评审结果及工期、造价预算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监理及南山工务局审核；

9、关于 110KV 电力迁改管线位置处开挖探沟时发现物探图中存在未标明的给水管道的，要求总包单位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报至监理、建设方审批；

10、玉泉路垃圾处理站垂直绿化设计图已完成，按监理单位要求优化完善后，工务局将与图审单位沟通协调盖审图章事宜；

11、经查，现场的监控摄像头数量无法满足后续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总包单位做到视频监控摄像全方位覆盖整个施工作业范围，并增加现场移动摄像头；

12、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三级教育、安全交底、特殊设备的报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质的报审、现场临时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百分之百做到位，每周由监理方组织一次现场



安全大检查，检查资料要及时上传，整改资料要闭合，关键工作关键工序的旁站资料及质量资料须及时上传到 EIM 平台；

13、为加快推进施工进度，确保春节前能够完成高新中二道处的桩基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大机械设备及人力的投入，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面进行施工，并根据现场围护桩的浇筑时间，启动旋喷桩的施工；

14、现已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要求总包单位尽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倒排制定春节前能完成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

15、总承包方要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维稳问题首先要做到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自身安全，其次要保护好视频、照片等相关证据，对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6、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及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应服从监理工作人员的管理，同时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及监理工作人员的管理。

17、为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要求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务必从工务局及相关权属单位的品牌库里采购材料、设备，若无相关品牌要求应及时向监理、建设单位报审。

18、经工务局与市供电局沟通协调，现已确定下周市供电局出具 110KV 施工图确认函，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工规报建流程准备报建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5201600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证书序列号:2018-11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至玉泉路		
建设规模	81803.7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722.04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3-30
备注	项目经理:刘斌 注册证书号:粤144121424295 项目总监:陈世斌 注册证书号:00438529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16009	工程编号	440305201600907	施工许可序号	2018-1193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周爱忠	
经办人（被授权委托人）	曹良果	联系电话	15136586154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9505066963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变更				



单 位 变 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人 员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			
		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变 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斌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21424295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汪杰山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41527307
					移动电话	13510273035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无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p>由于工作调动需要变更项目经理,同意变更。</p> <p>(单位盖章)</p>  <p>2020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p> <p>同意变更。</p> <p>(单位盖章)</p>  <p>2020年 月 日</p>		
□ 工程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设规模登记	□减少施工范围		□增加施工范围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前建设规模				变更后建设规模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7、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8、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至玉泉路
工程规模	总长1.25km	工程造价（万元）	28830.56
结构类型	下穿通道	工程用途	缓解日益严峻的高新区交通拥堵态势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305201600906/ 440305201600907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A0101044030401-1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槐燕红
副组长	徐世斌
组员	柳壁稳、赵忠杰、雷鸣、陈安平、蔡进辉、汪杰山、吕燕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赵忠杰、雷鸣、陈安平、蔡进辉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徐世斌	汪杰山、郑泊轩、黄麒麟
给水工程	徐世斌	汪杰山、郑泊轩、黄麒麟
隧道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高立成、陈志仙、陈安平、蔡进辉
交通设施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雷鸣、陈志仙、陈安平、蔡进辉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曹学萧	吕燕荣、周旭良、陈一森
绿化工程	槐燕红	柳壁稳、雷鸣、陈志仙、陈安平、蔡进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优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栾楚仁	区建筑工务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栾楚仁
高斌	市政设计院	设计师	隧道设计	高斌
曹博	区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曹博
高博	市政院		总工	高博
刘志	利源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项目负责人	刘志
袁志杰	市政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袁志杰
徐世斌	鲁班监理	工程师	总监	徐世斌
文	市政院		项目经理	文
陈一青	鲁班监理	专员		
韩树军	暗挖			
韩发志	图村			
孙维远	济南通信设计院	工程师	通信设计	孙维远
陈传平	海勘	高工	技术负责	陈传平
于世斌	鲁班监理			于世斌
曹镇	市政院	工程师	声屏障设计	曹镇
田心良	市政院	设计	设计	田心良
郑润科	市政院	助理工程师	设计	郑润科
王	市政院	助理工程师	设计	王
沈志斌	市政院	工程师	设计	沈志斌
陈冰	市政院			陈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2月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9、该业绩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查询网址 <http://www.gdsy.gov.cn/findFddrInfoDetail.do?pk=201782294>)

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首页 政策法规 办事大厅 监督管理 政务公开 工作交流 服务平台 联系我们

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搜索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状态:	正常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772.0万元
设立登记时间:	2001-12-11	证书有效期:	2021-07-22 至 2026-07-2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政府住宅基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文教、卫生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		
举办单位:	南山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单位变更情况(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法定代表人	周爱忠	杨利君	2021-07-22
2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04-10
3	法定代表人	谢春华	周爱忠	2018-05-24
4	法定代表人	杜炜平	谢春华	2016-12-29
5	法定代表人	陈韶安	杜炜平	2015-12-17
6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拨款	2013-02-20
7	法定代表人	胡灿	陈韶安	2013-02-20
8	举办单位	南山区政府	南山区人民政府	2013-02-20

▶ 信用信息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机构	披露时间	备注
暂无信用记录				

版权所有: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粤ICP备13000001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1024*768浏览本网站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352443, 83352442

您是第 位访问者



五、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1. 奖项名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日。</p> <p>(1) 获奖业绩合同页码: P158-162</p> <p>(2) 获奖证书页码: P157</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57-158</p> <p>2.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日。</p> <p>(1) 获奖业绩合同页码: P164-168</p> <p>(2) 获奖证书页码: P163</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63-164</p> <p>3. 奖项名称: 工程建设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p> <p>(1) 获奖业绩合同页码: P170-180</p> <p>(2) 获奖证书页码: P169</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69-170</p> <p>4. 奖项名称: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铜奖), 项目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获奖时间: 2022 年 11 月/日。</p> <p>(1) 获奖业绩合同页码: P182-188</p> <p>(2) 获奖证书页码: P181</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81-182</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获奖证书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5. 奖项名称：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日。</p> <p>（1）获奖业绩合同页码：P190-194</p> <p>（2）获奖证书页码：P189</p> <p>（3）指标数据页码：P189-190</p>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8 14:1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 胡正东(董事), 刘丽梅(董事), 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邹冀 电话: 13802700181 邮箱: 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

(1)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涉BT项目合同（A系列合同）》

9102/9702标段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DT309-SG001/2012-B01/2012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BT 项目合同(A 系列合同)》

9102/9702 标段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 DT309-SG001/2012-B01/201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

张能彬

李强

侯振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BT 项目合同 (A 系列合同)》

9102/9702 标段三方协议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BT 项目实施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BT 项目合同（A 系列合同）》（合同编号：DT309-SG001/2012，以下简称“BT 项目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甲方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 9102/9702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BT 承办合作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三方责任，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三方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BT 项目 9102/9702 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

肖能彬

1
肖能彬

肖能彬

3、工程范围：9号线地铁BT工程2站3区间（香梅-景田、景田站、景田-梅山、梅山站、梅山-下梅林）的土建工程和3站4区间（车公庙-香梅、香梅站、香梅-景田、景田站、景田-梅山、梅山站、梅山-下梅林）的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2号线景田站2号出入口的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9号线与2号线景田站的接驳改造工程，及在主体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市政管线悬吊及保护。

4、施工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2年7月1日

竣工日期：2016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44日历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暂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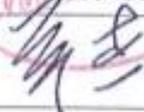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的暂定总概算按工程范围进行分劈，接口处的概算分劈依据附件3、4进行。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价（不含融资费用）为：
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叁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RMB: 74731.11万元。具体包括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用、风险包干费和暂列金额。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分劈概算 ×(1-概算下浮率)	68085.41	分劈概算暂定: 77176.84万元

长能彬

李平

侯振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1088082888
传 真:	0755-23992933	传 真:	01088082789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全 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账 号:	110060666018010012777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邮 政 编 码:	100037
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深泰大厦2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130179		
传 真:	0755-8355138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 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邮 政 编 码:	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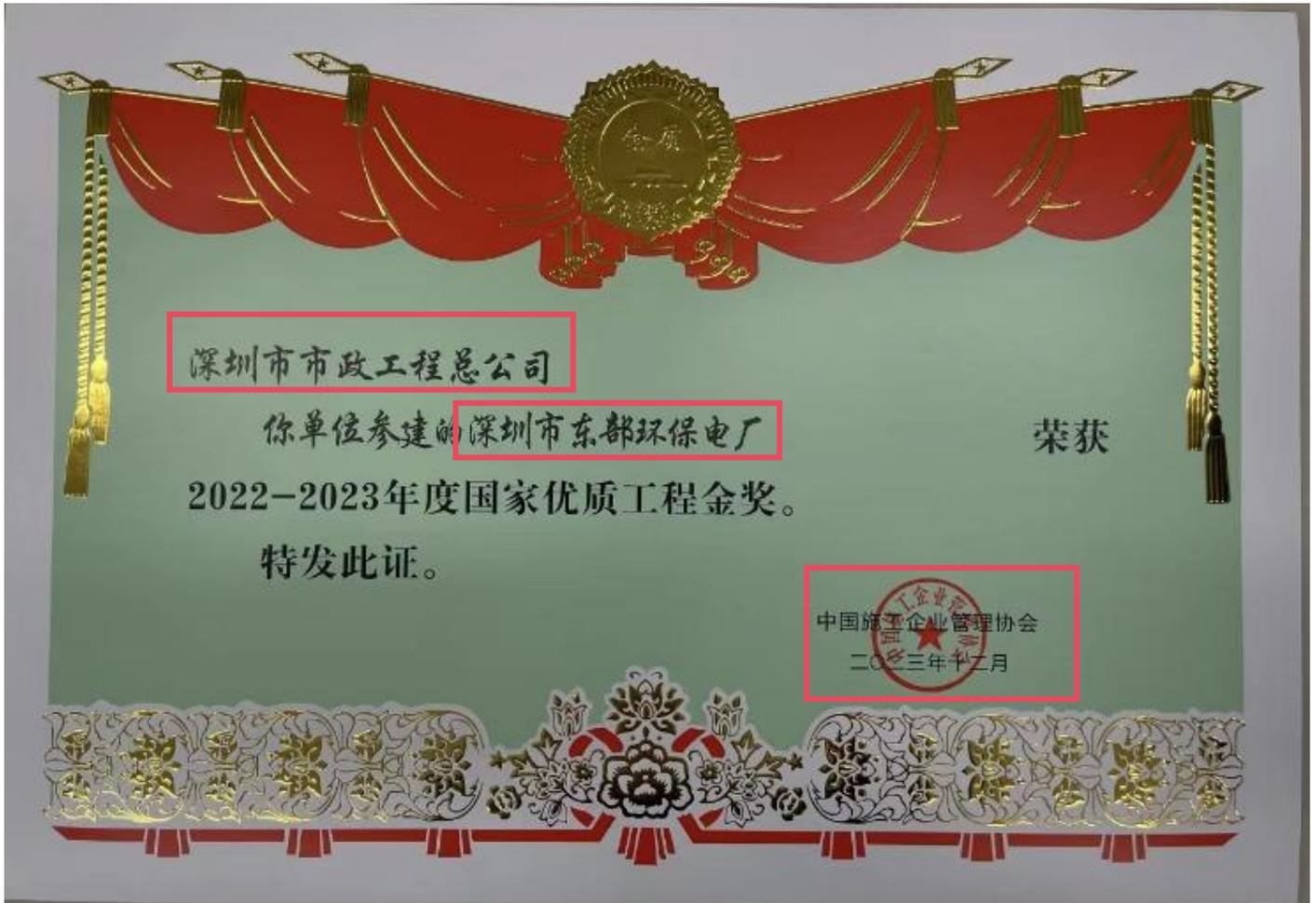
肖民

肖民

张玲

2、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1) 获奖证书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工程规模及特征：

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焚烧厂全年 365 天连续运行，主设备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年处理市政生活垃圾 166.5 万吨。

本工程桩基包括 ϕ 800， ϕ 1200 冲孔和旋挖灌注桩、PHC400-95C、PHC500-125C 等，合计约 3800 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第五章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三、工程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管桩和冲孔、旋挖灌注桩</u> 桩径： <u>800mm, 1200mm,</u> <u>PHC400-95C, PHC500-125C</u> 数量： <u>3800</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通过 leed 认证、绿建认证；符合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相应的质量管理标准；

实现建筑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柒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85870156.8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158297.86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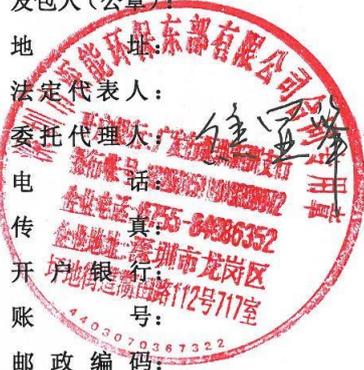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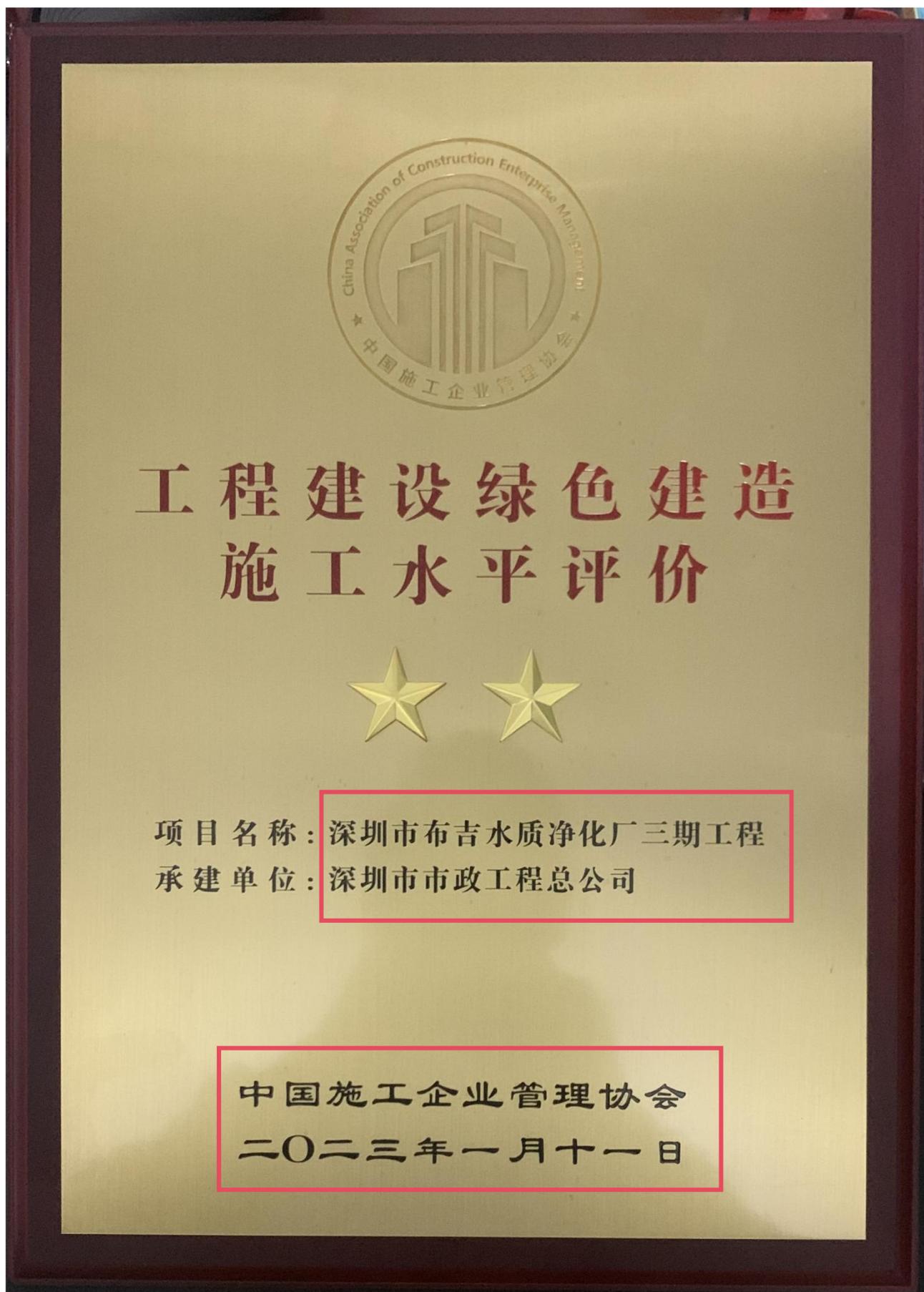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工程建设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二星级: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1) 获奖证书



SFL-2017-01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环水启航合字2020年0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 版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2017 版

- 1 -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EPC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EPC项目实施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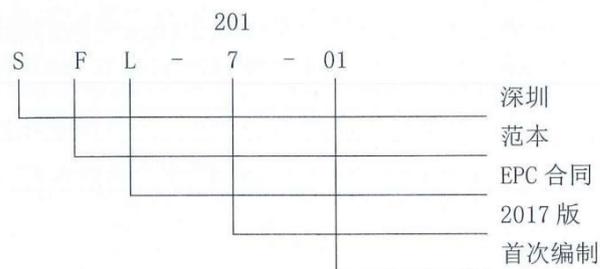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其他服务等需求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不含运维)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L-2017-01,即 2017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东侧、德兴花园小区西侧、泽润华庭南侧、规划环德路北侧空地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西环路东侧、德兴花园小区西侧、泽润华庭南侧、规划环德路北侧空地,总占地面积3.09公顷。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现状紧邻的布吉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半地下式的结构形式,本工程生产构筑物采用双层覆盖半地下式结构布置形式,并在上方建设上盖公园。总规模为15万m³/d,总变化系数K_Z为1.5,土建一次性建成,近期设备按照10万m³/d安装。布吉三期采用半地下结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三段式AO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离心脱水+低温干化”。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其中SS≤8mg/L, TN≤10mg/L),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大于40%。臭气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近期布吉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了布吉街道、吉华街道和丹竹头泵站辖

区范围、大小坑泵站辖区范围和沙湾南部片区；远期污水收集范围主要包括龙岗区布吉街道和清水河北部局部片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内容

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厂内污水处理部分、污泥处理部分、除臭系统、上盖结构部分、综合楼、化验室、食堂及宿舍楼、新建配电间、厂区道路、现状构筑物拆除、桥梁工程、人行梯道、厂区总平，以及为实现布吉三期出水稳定达标而必须开展的其他工作。

2.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完成“1. 工程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最迟通水达标日、最迟环保验收日、最迟竣工验收日前具备通水且出水稳定达标条件、环保验收条件、竣工验收条件，并最终验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详见技术方案）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竣工图及结算编制（含可编辑电子版）等设计工作；完成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成用地范围内原有设备、设施（包含地下部分，若有）的永久迁移、临时迁移、就地保护、费用承担、申请手续、验收手续等，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承担总包进场前的现场管理费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负责工程调试及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试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活性污泥培养、除臭系统生物培养、污泥脱水系统带负荷调试等确保具备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条件所必需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移交达到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履行保修责任；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2) 设计施工两阶段 BIM 系统的运用。对于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 BIM 模型深度达到 LOD300 等级，用于指导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要求设计阶段 BIM 模型达到施工图深度，施工阶段 BIM 模型达到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 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平台，并在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监测共同使用，数据共享；对 BIM 信息模型成果出具应用指导书及相关技术标准，并制定 BIM 实施管理流程；提供过程中的技术咨询顾问服务及组织 BIM 技术知识培训等。

(3) 协助办理用地、规划及各项审批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审；完成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备案、消防、人防、节能、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光纤到户、开设路口、用水用电燃气报装等相关资料准备及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第三方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等）；涉及到开设路口及相关管线设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缆、通信、路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控等），负责出具路口专项设计方案、所有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征求管线等设施产权单位意见、签订相关保护协议、办理规划及挖掘占道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专项设计、保护、迁改、施工、协调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4) 协助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准备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的资料，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人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海绵城市验收、环保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而出现的资料准备费用、检测费用、试验费用、评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出具有关报告、方案的费用、办理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的费用，如验线费用、去规划或者其他部门查阅档案、调取、复印图纸的费用、竣工测绘费用、消防验收需要提交的消防设施产品检测费用和全套竣工图费用、防雷设施检测及出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费用、特种设备的检测试验、验收及登记备案费用、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中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资料整理费用等。

3. 承包范围未包含内容

可研报告内的进出厂管网工程、厂区内化验设备、机修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

备、工器具及生产家俱部分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发包采购及安装。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2021年4月30日前建成通水并水质达标；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亿玖仟叁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元（¥69318.13万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承包人须开具符合费用类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陆佰元（¥67.06万元）；

（2）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零捌佰元（¥1496.08万元）；

（3）BIM技术应用及咨询顾问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384.65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壹佰元（¥112.01万元）；

（5）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肆佰叁拾捌万零壹佰元（¥59438.01万元）；

其中：

①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捌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元（¥41857.69万元）；

② 设备购置费（含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捌拾万叁仟贰佰元（¥17580.32万元）；

（6）联合试运转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叁佰元（¥173.53万元）；

（7）土石方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捌万贰仟元（¥5928.20万元）；

（8）构筑物拆除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捌万陆仟元（¥1718.60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铜奖):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1) 获奖证书



(2)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工程地点: 光明区茅洲河沿岸(白沙坑水至周家大道)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 1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6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71 -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 104 -
第五部分 附件.....	- 161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1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工程地点: 光明区茅洲河沿岸(白沙坑水至周家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长约6.8km(白沙坑水至周家大道),建设范围以茅洲河为主线,以沿线路网与现状空间结构为基础,向河道两侧各延伸500m左右,原则上不超过1km。项目总投资约为13.55亿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实施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此项目正处于概念方案设计阶段,以上建设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调整确认后的建设范围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市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亿柒仟零玖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圆整 (¥ 9709252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以上二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1. 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在施工图预算确定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概算批复前建安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建安费的 60% 停止支付。

2. 概算批复后建安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批复概算建安费* (1-投标下浮率) 的 85% 停止支付，进度款不含变更。

3. 审批完的变更按 60% 支付，建安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概算建安费* (1-投标下浮率) 的 85%+预备费的 85%之和停止支付，以上任何阶段付款进度不得超过暂定合同额的 85%。

4. 合同概、预、结算原则：

(1) 概算：该工程初步设计经过专家评审后，由设计单位按国标清单 (2013)、深圳市现行计价定额、取费文件编制概算。经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发改部门审批，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2) 预算：本工程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国标清单 (2013)、执行深圳市现行的计价定额、取费文件、2020 年 4 月份深圳市的信息价编制预算，如超概，再由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调整施工图之后再重新调整预算，其中询价遵循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设备材料五方询价考察工作指引》的规定。

(3) 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竣工结算按照国标清单（2013）、执行深圳市现行的计价定额、取费文件、2020年4月份深圳市的信息价以及投标下浮率确定综合单价后进行结算。

(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本工程最终批复的设计概算，如果分项工程结算价超过了工程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分项工程建安费，如各分项工程建安费之间需调节使用，须经发包人、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同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柒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正本伍份副本，承包人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其余陆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B 栋 14 楼和 15 楼（半层）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075583399083

传真：0755833990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层 D、G 区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0755-82991032

传真：0755-839176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66429018010018949

5、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1) 获奖证书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桩基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工程规模及特征：

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焚烧厂全年 365 天连续运行，主设备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年处理市政生活垃圾 166.5 万吨。

本工程桩基包括 ϕ 800， ϕ 1200 冲孔和旋挖灌注桩、PHC400-95C、PHC500-125C 等，合计约 3800 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第五章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三、工程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管桩和冲孔、旋挖灌注桩</u> 桩径： <u>800mm, 1200mm,</u> <u>PHC400-95C, PHC500-125C</u> 数量： <u>3800</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通过 leed 认证、绿建认证；符合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相应的质量管理标准；

实现建筑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柒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85870156.8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158297.8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七、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